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柳李群
電話：02-23979298轉609
E-Mail：llc@cp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0990001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099Y0D003451-01.xls)

主旨：貴會建議增列「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適用對象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

- 一、依據本院人事行政局案陳貴會98年7月13日輔人字第0980006022號函、同年9月29日輔人字第0980008652號函及99年1月27日輔人字第0990000835號函辦理。
- 二、檢送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1份，如後附。
- 三、99年度所需經費由貴會年度公務預算人事費科目調整支應，以後年度則循預算程序核實編列。

正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內政部(含附件)、財政部(含附件)、教育部(含附件)、法務部(含附件)、經濟部(含附件)、交通部(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含附件)、行政院衛生署(含附件)、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含附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含附件)、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含附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含附件)、各縣市政府(含附件)

2010-03-09
交 10:42:45 章



宜蘭縣政府
099/03/09 人事處
(099)0032659

第1頁，共1頁



0990001822

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警消人員		公務人員		月	支	數	額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警 監	特階	簡任	14				40,345
	一階		13				37,820
	二階		12				36,730
	三階		11				33,220
	四階		10				31,115
警 正	一階	薦任	9				26,210
	二階		8				25,310
	三階		7				22,760
	四階		6				21,990
警 佐	一階	委任	5				19,255
	二階		4				18,755
	三階		3				18,445
	四階		2				18,395
			1				18,220
雇員							18,220
適	<p>1.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專業人員。</p> <p>2.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集中支付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科)負責支付業務專員及庫款支付科、課(股)負責庫款支付業務之工作人員；國際資金室、財稅資料中心等機關業務人員。</p> <p>3.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智慧財產局、投資審議委員會、中小企業處人員；中央地質調查所專業人員；礦務局技術及業務人員；投資業務處、國際合作處、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際貿易局、能源局等機關業務人員。</p> <p>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人員；民用航空局航空隊行政配合人員。</p> <p>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泰山、北區、中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人員；桃園、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師。</p> <p>6.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專業人員。</p> <p>7.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專業人員。</p> <p>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技術及業務人員、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業務人員。</p> <p>9.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業人員。</p> <p>10.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p> <p>11.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p> <p>12.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技術人員。</p> <p>13.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師、社會局陽明教養院福利工廠職業訓練師；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技術人員。</p> <p>14.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師。</p> <p>15.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從事大陸事務之企劃、文教、經濟、法政、聯絡及港澳地區政策之研究規劃與處理等專業人員。</p> <p>16.內政部所屬、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所屬及縣市政府所屬之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育幼院、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教養院、習藝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廣慈博愛院、敬老院等實際從事教養、保育、監護工作之教保人員(兒童之家保育課長、輔導員、保育員、書記；老人之家、仁愛之家安老(養護)課長、輔導組長、輔導員、保育員、社工員、社會工作人員及安養所、遊民收容所、少年教養所課長；無障礙之家教保課課長、輔導員、保育員；教養院教保(輔導)課長、教導組長、社會工作(社工)課長、養護課長、輔導員、保育員、社會工作人員、技術員、辦事員(限臺北縣立八里愛心教養院教導組之辦事員)；少年之家輔導課課長、輔導員)；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大同之家實際從事教養、保育、監護工作之教保人員(金門縣大同之家組長、輔導員、保育員、社會工作人員；連江縣大同之家社會工作人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所屬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輔導課長、輔導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實際從事安老退除役官兵生活照顧輔導工作人員(榮譽國民之家輔導員；榮民自費安養中心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p> <p>17.法務部所屬各監獄、技能訓練所職業訓練師及戒治所訓練師。</p> <p>18.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及訓練就業中心職業訓練師。</p> <p>19.金門縣政府所屬各試驗所技術人員。</p> <p>20.警察機關(學校)人員；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p> <p>2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務單位之專業人員。</p> <p>22.海巡機關業務單位內，職務歸列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並辦理海巡工作之專業人員。</p> <p>23.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行政人員。</p> <p>24.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p> <p>25.原適用「各級政府衛生行政系統以外醫護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人員；內政部所屬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仁愛之家、習藝中心、育幼院、輔育院、托兒所、高雄市無障礙之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教育部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台北市所屬監理處、市場管理處、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就業服務中心、福建省金門縣大同之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等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護人員。</p>						
對							
象							
2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經濟部礦務局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改按任職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按本職敘定等階標準支給；支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等人員均比照相當等階之相當標準支給。

4.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5.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6.本表自中華民國99年4月1日生效。